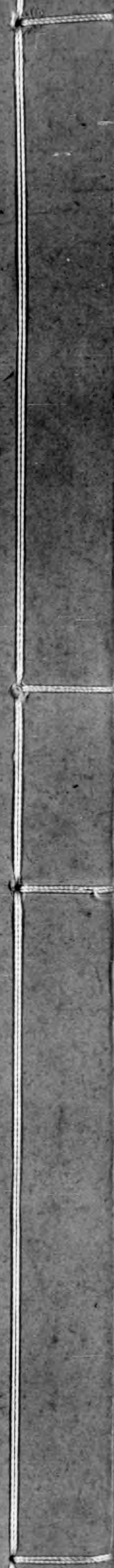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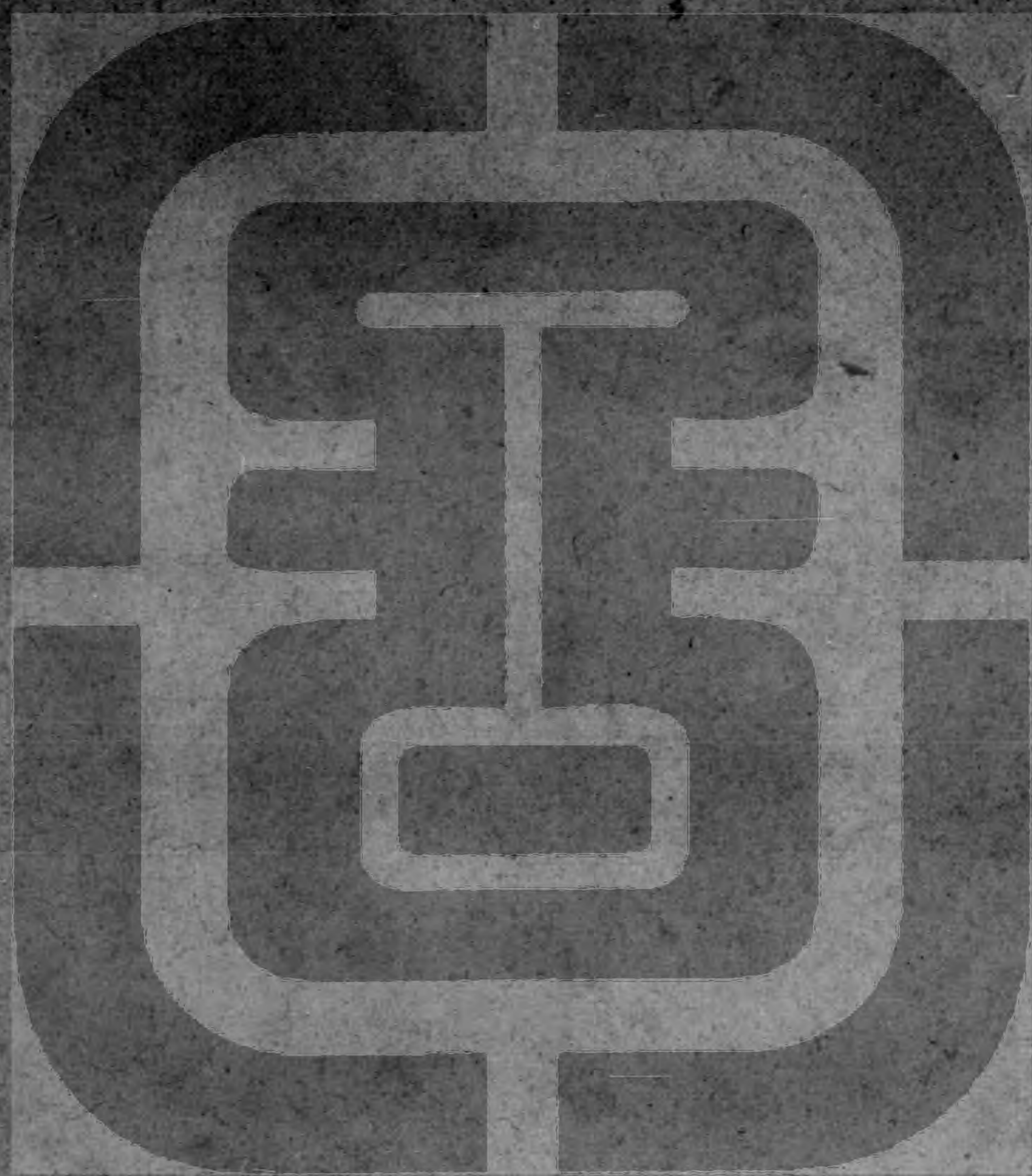


2



春秋屬辭卷之十三

新安趙汝學

特筆以正名第六

特筆者所以正名分決嫌疑也筆削不足以盡義然後有變文若夫亂
久禍極大分不明而又有非常之故焉則變文亦不足以盡義是故有
特筆凡特筆皆謂有所是正者也夫變文雖曰有損益然猶史氏恒辭
爾至於有所是正則非復恒辭矣衛君輒待孔子而為政子曰必也正
名乎而又推極名不正之害至於使民無所措手足此經世之先務也
春秋世變極矣父子君臣之間人所難言者多矣豈史氏恒辭所能盡
其分哉今考春秋凡辭旨卓異與史文弗類者皆人事之變恒辭不足
以盡義而後聖人特筆是正之非史氏所及也然所是正者不過片言
而三綱五常赫然復正故曰非聖人其孰能脩之莊周氏曰春秋之道
名分蓋亦得其大意云

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傳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傳曰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蓋時田常禮不告諸侯借令因會而狩史法亦不得書此意當時必有所受但曰召曰使乃左氏深文以顯經義決非史策成言其仲尼曰云云者亦未必真得當時之語陳氏遂謂史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則直以左氏釋經之言為魯史舊文矣不知策書有體與史氏雜記不同借令直書亦不過曰天王會諸侯于河陽而已如汲冢竹書載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蓋追錄策書之語而損益之古史遺法猶可見也晉侯負其豐功偉烈不能朝王而致天子於會書曰王會諸侯則徒尊王替未損下陵非尊王之道也改正之曰天王狩于河陽則天威赫然臨于下土有不可以彊弱論者而晉侯蓋世之功微矣上以尊天子下以全晉侯而貴王賤伯之意溢于辭表諸家發義甚多唯穀

梁傳曰諱會天王也蓋此經之逸義云

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城 冬十月王子猛卒

諸侯嗣子未葬稱名既葬稱子在喪之稱天子與諸侯不異此年冬書王子猛卒雖既葬而未及葬節故稱子稱名與諸侯在喪未葬之稱同此國史定法也則居皇入皇城王下皆當稱子稱名但稱名不稱子與下文異者蓋所稱與群王子無別特去其子字乃夫子深意也景王穆后六子壽早夭猛與丐皆其同母弟也王寵庶長子朝欲立之單旗劉狄欲立王子猛王欲殺二子會王崩子朝作亂魯史書曰王室亂而已諸侯未知孰為正也晉雖與諸談荀躒之師而不能正子朝之罪二十四年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泄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

納其使則前乎此晉人猶觀望兩間未能辯其曲直也子朝在三城時謂之西王敬王居狄泉時謂之東王則雖周人亦未知適從也而況於天下後世乎夫子以王猛實宜立者而其在喪之稱疑於群王子與後書王子朝無異辭故於二簡特去子而稱王猛則猛當為王朝實為逆不待加一辭矣卒仍舊史者存周制以顯筆削之微權也

三 嗣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桓十五年夏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桓十一年鄭莊卒九月書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突以爭國去屬忽以去位不得稱子此史法也忽豈有惡於魯魯桓終始右突則忽之復歸非魯人意也魯史必不能正忽以世子之名夫世子者大子未嗣位之稱也忽君鄭五月而後出於史法亦不得稱世子其復歸以世子稱非魯史舊文明矣夫魯突適庶之分素定始

於出奔終於見弑鄭亂幾二十年則由祭仲畏難以立突宋魯二君同惡相濟使人倫不明以至於斯故夫子超越史氏恒法舉其世國本稱則突與祭仲宋魯之罪亦不辯而明矣不得稱爵者忽未踰年出奔未嘗正君位也蒯聵出入皆稱世子蓋史舊文夫子因之以正名實與此相發而不以入例者非特筆也

四 所納應立雖未即位稱子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于糾 九月齊人取于糾殺之

凡嗣君未踰年稱子者以其即拒前之位也子糾為魯所納未入國而小白已自莒先入立葬襄公矣戰敗魯師乃來魯殺子糾子糾未嘗一日立在喪之位乃得稱子何也凡爭國公子或稱納或稱歸或入或出皆去屬不以正不正若糾與捷皆突忽羈亦小白陽生之類皆是則史固不得異文何獨於糾之納與殺而以嗣君在喪之號稱之此春秋特筆也按史記子糾母魯女也小白母衛

女也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糾責應立然以才則小白賢以黨則
小白有國高為內主論其事則子糾見殺而小白成一匡天下之
功苟後世但以小白為賢為有功而不知糾責之應立則自賢者
必醜正恃功者可奪適斯有國者禍亂之原也春秋正誣不謀利
明道不計功是故於納稱子明其應立以別於外納不正而後書
者於殺稱子同於在位以別於兩下相殺而不書者則糾與小白
正不正之分不辯而明矣二傳皆作伐齊納糾糾孔穎達曰公左氏
定本糾上有子字蓋唐初學者校定春秋古經以正二傳之失

以庶孽易適嗣未踰年見弑稱殺其君之子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記曰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故遇弑雖未踰年稱君此國史
定法若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史於里克殺奚齊當書弑奚
君與齊舍同而乃書殺其君之子與恒辭異者里克弑逆之罪見

見而獻公首惡之名難知故孔子特筆是正之也以明申生無罪
見殺之由下為萬世匹適之戒見里克之不臣由獻公之不父也
學者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比而觀之
則春秋之教明矣趙伯循曰奚齊以本不正故曰君之子明國人
不以為嗣獨君意立之此說為得經意在喪遇弑稱君例見辭從
主人篇中

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君氏者隱公之母聲子也聲子者惠公夫人孟子之婦姪古者諸
侯不再取元妃卒則次妃攝治內事謂之繼室故孟子交聲子繼
室生隱公而惠公復違禮再取仲子為夫人生桓公惠公薨桓公
幼隱公追成父志立桓為太子而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
喪則聲子猶婦姪而已婦姪之喪史不書于策於是以前君之喪

其母史不可不書也史法苟適夫人喪不用夫人禮則亦書曰某氏卒而無異稱如如氏孟子是也而聲子獨稱君氏故說者疑之公羊穀梁作尹氏以爲天子之大夫也然史法天子大夫卒當書氏書名如劉卷是也若曰尹氏卒則是舉族皆死之文矣古史蓋嚴又經聖人脩定寧有此等書法哉然而聲子特稱君氏文獨卑異者實夫子特筆也仲子以再取稱夫人而聲子書子氏卒既無以異於衆娣姪且嫌於適夫人之不成喪者而名實亂矣禮蓋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此攝女君之明文也聲子以攝女君之貴則異乎衆娣姪經於女君稱小君則攝女君得稱君氏故特書君氏卒以明聲子繼室之爲正惠公再取之非禮立桓爲大子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喪隱公之處事幾無幾無憾而桓卒弒隱則桓惡大矣此脩春秋之意也

七 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莊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魯史之法非卿稱人筆削之義諸侯與大夫略其恒稱則稱人皆未有稱人而又稱字者此王人兼稱字乃特筆也衛侯朔諸殺二公子而立又得罪于天子天子命立黔牟而出朔齊襄乃合魯宋陳蔡抗王命以伐衛而納之其事甚逆於是王人救衛救黔牟也夫子以救衛稱王人前與諱四國之君無異而後與諱王子虎之文同朔之罪既不見于經唯王人之救可證出朔立君爲天子之意若復從其恒稱則是非不白故王人雖非卿特字以尊異之見王人救衛爲正則朔與諸侯之罪明矣

八 諸侯滅吾同宗之國稱名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有二君則名之卒名之其書滅國君將除楚子外唯衛侯滅邢齊侯滅萊二事而衛侯特稱名二傳皆有滅

同姓名之說則異姓豈可滅乎故學者不能無疑於此黃先生曰
 九蔣邢茅昨登魯周公之胤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既封
 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所以答周公之勳至春秋時往往為
 大國吞併今邢又為衛滅矣邢與魯同出周公則邢之存亡於魯
 甚相關衛既忍於滅周公之後而魯不能為之請於天子請於大
 國請於衛以復存其社稷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實繫
 於魯也竝按禮為同姓臨於宗廟同宗臨於祖廟二傳知衛與邢
 為同姓而不知魯與邢為同宗知衛滅同姓為伐本而不知魯不
 救同宗為無親春秋滅國復興者多矣豈齊桓能存二國而晉文
 獨不能哉當衛侯鄭之再執也魯之君臣以同姓故且為納玉於
 王與晉侯而請歸之使念其同大祖之國而以存亡繼絕為請晉
 文方有討於衛宜無不從者魯人不知出此此邢之所以滅而不
 復興也故聖人特名衛侯以示親親之道當知所先後蓋一本之

教也若滅同姓之有罪則不特異其文而後見矣

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文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宋司城來奔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

華孫來盟

諸侯大夫稱名氏殺則稱其大夫未有不名而以官稱者而宋昭
 公之大夫既不名且獨稱其官此春秋之特筆也春秋以弑君書
 者二十四未有上通君祖母下結六卿公族以及國人盡殺大夫
 之忠於君者而使其黨為卿以卒成其篡弑如公子鮑者亦未有
 以世適嗣位外會諸侯內奉宗廟前亂臣而後賊子徒擁虛器十
 年而坐受篡奪如宋昭公者是故昭公之大夫皆書其官不書其
 官則見殺而不名者嫌於曹大夫出奔而不名者嫌於反國之蔡
 季來盟不稱使且不名者嫌於齊高子矣夫公子鮑之弑械動於
 昭公未即位之前而卒成於十年之久使非有貴戚強家囊囊其

間則鮑雖莖襄夫人雖惡昭公安能拱手就戮於一婦人邪屬辭
比事而求之則宋人殺其大夫司馬而使華孫代之且來盟然後
弑其君則知身為世卿外結援隣國內假手於襄夫人以成鮑之
策者華氏之族也華元司寇華御事之子也而代公子成為右師
此蓋鮑與夫人所位置者而昭公豈能用之如華元者固知晉大
夫可以貨取而盟主為不足忌於是使華耦來盟於魯既而晉衛
陳鄭伐宋討弑君者而魯不與晉人受賂立文公而還華元卒相
宋公皆華氏之始謀也夫子於此蓋深致意焉是故特書其官然
公孫固大司馬也不書官者昭公未即位官非其官也公子印始
代樂豫為司馬既而亦為大司馬乃以舊官書者宋大司馬僭王
官不可書也子哀不書官者其為卿與晉卻缺趙穿同杜氏所謂
散位從卿者也自左氏舍所錄之事而妄解書法學者但知其例
之不通而不知其事之可據蓋其事可據者皆列國史志之成言

而所以為例者乃左氏之陋見也為其學者往往自不能深考而
獨宋昭公無道見弑之說至今猶誦於口而筆於書未有辯其誣
者然則春秋特筆之義其可不明乎

十 諸侯會圍邑繫國成邑繫國圍其父所居邑雖外大夫主兵
不繫國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
圍宋彭城 十年冬成鄭虎牢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襄二年會于戚遂城虎牢不繫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之桓
也楚取宋邑以居宋之叛者故晉為宋合諸侯之師以討之晉陸
彭城而歸諸宋宜也據襄二十六年傳文故圍雖有宋人猶繫彭城於宋明
諸侯分地有制非唯楚不當取晉亦不可受也晉取虎牢以備鄭
者九年矣而鄭不服於是又命諸侯成之雖以伯令書猶繫虎牢

於鄭者明鄭服則歸之而非取其地也蒯聵在戚而國夏曼是國戚齊人助子圍父也故雖有齊卿主兵而不繫戚於衛以蒯聵居戚故也戚不繫衛則輒不當有國父不可圍而齊人當連之罪重矣春秋有相易以成其義者謂此類也自夫子為正名之論當時高第如子路猶不能無疑脩春秋時蒯聵猶在戚也蓋靈公登欲立郕而卒不立者知蒯聵在晉晉人必將納之郕雖立猶不立也而衛人立輒以拒父衛為無父之國矣是故蒯聵出入皆稱世子而圍戚不繫衛以鄭世子忽宋彭城鄭虎牢三特筆此而觀之春秋之法明矣

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此穀梁發義也而所釋未是趙伯循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得經旨矣蓋非師不言敗者

史文也衛有立子頹之罪齊桓以王命討之而衛人敢於拒戰嫌與敵國同文故變師言人明不當較也史本無日伐之例唯曰戰是其恒法此舉戰之日加之伐之上日其伐以尊王命明與他伐國者不同而不日其戰以罪衛人明非以主及客者可例論也

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昭二十六年夏公圍成

傳曰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此史文之實錄也齊侯納公而不盡力季孫據國以拒君言之可謂詳矣聖經外略齊師內諱及戰特書公圍成雖若為國諱而專尊之義愈至其所以示君臣之教嚴矣

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合十國大夫城成周於無伯之世晉人可謂有功王室然季與

泉魏舒于位以泄政是僭王官也執宋大夫不請于天子而以歸是京師晉也傳言正月晉人執宋仲幾以歸三月歸于京師此策書實錄之文而經不然者周室東遷而後下陵上替已久鄭莊公言天既厭周德晉女叔寬以襄弘謀王室為違天邪說誣民非一日矣然天子一命城成周而諸侯大夫奔走恐後則人心猶不忘周也執大夫以歸知其不可而卒歸諸京師則猶有所畏也夫人心在周則天命未絕於周矣故既削狄泉之盟黜魏舒不序而沒晉人執大夫以歸之文但書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而月以異之上以尊王室下以全諸侯城成周之功而宋大夫不受功晉人專執其罪皆不可掩此聖人知天命為東周之微意作者之本義也

十四 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按傳曰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准魯史恒法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若秦伯之弟鍼出奔晉之比其諸侯自攻叛邑魯史不書若繆盈齊曲沃晉人圍之晉人克繆盈于曲沃盡殺繆氏之族但書晉人殺繆盈是也孔子以段大都耦國完聚圖逆鄭伯處心積慮志在於殺皆非一日與秦鍼陳黃宋辰不同不可一例書故特書鄭伯克段于鄆則段之罪固無所逃鄭伯之情亦不可掩矣左氏謂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此為得之謂段不弟故不言弟則未盡時段形迹已具故去屬比魯公子爾杜氏亦謂此夫子改舊史以明義但指傳中所稱書不書故書書曰之類皆為孔子變例則左氏學者之陋爾

十五 紀侯出奔書去國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此紀侯出奔也不書出奔者筆削之法被兵而出而不書若許莊公

莒共公楚昭王是也必國滅不死社稷而後書若譚子弦子溫子徐子是也夫被兵而出者內有忠力之臣外有大國之救敵去國存猶可復歸紀侯迫於疆齊請援於隣國歸于京師而猶不得免焉已不能下齊以國與季無復歸之望不得與被兵出奔者比矣國滅不死位者勢窮力屈宗廟既夷社稷既墟不能效死而猶脫身以逃者也紀侯不忍殘民以爭必亡之國又不忍五廟之祀故使季以紀事齊而已獨委國去之亦與國滅不死社稷者不同是故不書出奔而特異其文書去其國其所寓之國不足志矣古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紀侯其知此矣故聖人特筆以明之大者紀侯之名從史文也

閏二年十二月鄭棄其師

傳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

陳鄭人為之賦清人詩清人序曰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欲遠之不能公子素惡高克之進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三師之本故作是詩也准魯史恒法不過書曰鄭高克出奔陳而已孔子以文公失馭臣之道誠有如詩人所譏者時政不在大夫大夫出奔無與乎國之大故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師重矣大夫故特書鄭棄其師而高克之奔不足志矣

十七 楚君殺弒君者別稱人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傳曰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此楚子入陳而後殺夏徵舒之實也楚自君將稱君以來終春秋所書楚事皆所以治其罪也而入陳殺陳夏徵舒陳殺陳孔父文與事皆相似楚度蔡般皆嘗弒君者而度誘殺

之以滅蔡一是討弑君者而存其國一是一身負大惡而假討賊之名以滅人國皆不可無辯况討賊乃天下大義不可以棄故而不明故特書楚人殺陳夏徵舒於上以示義然後書于夏楚子入陳納二卿從其恒辭以見實蓋討賊名義既正則與楚度懷惡挾詐者不同矣春秋於楚莊王事取節焉者以弑君賊必不可無討苟能討之而不為利雖夷狄猶與之信大義於天下也是故入陳書日以別之黃先生曰齊晉為中國盟主俱有功於天下然皆包容弑君賊置而不問故聖人於楚子入陳一事先正其討賊之義然後書楚子入陳便與魯夷猶夏不同乃聖人與人為善止遏亂略處此書法所以為妙也

十八 戰稱楚人敗稱楚師書入郢

定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

凡入國曰國入邑曰邑未有入國而言邑者此入國矣而言邑何也中國諸侯皆王者所封無自號其國者自號其國者必夷狄也是故亦狄嘗自號其國曰潞以歸稱潞子得從其自號以配爵以稱亦狄潞氏不得從其自號以名國故滅不言潞言滅潞則與三代建國無辨矣此史氏之法也戰稱楚人敗稱楚師入稱郢特筆之義蓋取諸此楚之先熊繹事周至成王始以子男田封諸荆山入春秋至莊公末年猶稱荆僖元年伐鄭始稱楚蓋荆其本號楚乃僭王後所自改之號也春秋書楚事凡所以謹華夷之辨者無不致其嚴矣唯始終稱楚無異辭蓋非入滅皆得以號舉也於是蔡侯以吳子戰敗楚師書入郢而不言入楚以其叛周自立僭天子大號以爭諸侯不得與三代建國無辜見入者同文也是故吳得稱子楚囊瓦書人而書曰許蔡侯以復世讎而吳之入郢亦不可與凌弱暴寡之師例論也春秋治在夷狄至是無遺法矣

春秋屬辭卷之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三十四

春秋屬辭卷之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新安趙汝學

春秋記事之例有三事以日決者繫日以月決者繫月以月決者繫月以日決者繫日此
史氏之恒法自魯公以至定文之間官守相因不得有改者也東周王
室衰微夷狄僭號五等邦君以強弱易周班而伯者之興幾於改物其
災祥禍福之變禮樂政刑之亂必皆有非常之故焉史氏以其三例者
一以施之而是非得失混淆雖有彼善於此者亦無從見矣左氏傳釋
大夫卒有不日之例則天子諸侯喪紀厚薄尤所當詳傳於魯史遺法
有不能盡知而況於筆削之義乎蓋孔子之脩春秋也九策書之六體
既以實錄而存其主伯之會夷夏之交父子君臣之間皆有筆削以
彰其義至於上下內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史之所書或文同而
事異或事同而文異者則皆假日月以明其義或決其疑大抵以日為詳
者則以不日為略以月為詳者則以不月為略其以日為恒者以不日

春秋屬辭卷之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三十四

役為一事則蒙上事日

信二十八盟于踐上與朝王所同日

九月有二事俱合日而前事赴在後者則以往日附來日

盟甲子晉侯卒甲子在戊辰前赴在後月者則以其日繫後月

丙子齊侯卒杜氏日丙子十一月一日書七月從楚定四年二月癸巳陳侯卒杜氏日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楚

疑例

凡同月事有兩事皆合月者則以下事蒙上事日事不合月而有合

月之事則不得去上事之月事不合月而下有合月之專則為一事

月苟一役為一事則不為下事月信二十八冬會于溫天王將于河

日也有日無月見非會諸侯則無朝故蒙上不月事皆以著例見之筆削之旨

變例

凡一役再有事嫌以日事敵上事則取下事之日加一上事莊三十八春

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史法日戰而嫌以日事同一事則取一事

加日事之上宣十冬十月葬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傳

譏在上事則取下事之

四例要

凡日為詳則不日為略天子崩日嗣王卒不日天子葬以日為恒諸侯

日內女卒曰王姬卒不日詳內略外恒文之盟盛時則日餘皆不日詳重略輕夷狄滅國以君歸曰自相滅不日詳夏略夷月為

詳則不月為略公侵月大夫侵不月詳尊略卑執內大夫月外大夫

詳重略輕

凡日為詳不日為略則不月為彌略內刺公子日外殺我所納之子不

罪日入中國不日自相入不月之類

凡不月為略月為詳則日為加詳七月零不月八月九月零月一月再

日之類

凡日為恒則不日為變天王葬日不及禮不日諸不日為恒則日為變

公即位不日不在正月則日諸侯夫人葬不日國亡則日之類

凡日為恒不日為變則以不月為異祭先公則不月公及外大夫盟日

及王卿士下日及外大夫無君則不序諸侯卒日弔不以禮不日赴不以時則不月之類

九月為恒則不月為變公將月諱與諱將不月來盟月國君來盟不月之類不月為恒則月為變

盟主之會不月無成事則月之類

九月為恒不月為變則以日為異諸侯葬月不及禮不月皆禮則日內取所爭邑月九取邑不月一舉取二

邑則日之類

九月為重則不日為輕新宮災日屋壞不日星不月為輕則月為重凡

國君不月必佚誠而後月之類

九月為輕不月為重則以日為異諸侯出奔月失國不月以臣出君則日諸侯入歸月非出奔不月君君

納君則日之類

九月為重不日為輕則以不月為異外參盟日有微者不日夷狄之盟不月之類準此推之

災祥類

九日食在正朔者書曰書朔桓三莊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僖五文十五

書朔蓋周歷交朔之法於正朔也雖在正朔而食於夜者書朔不

書日桓十七周人以夜半為朔故得言朔日未出故不言日史記稱合朔在夜明旦日食而出而解是為夜食按穀梁傳以不言

日不言朔為夜食言日不言朔為晦食於食在朔後者書日不書朔理未當唯取夜食之說以足公羊傳闕文

應三僖十二文元宣八宣十宣十七襄十五公羊傳天之前者朔在前何氏謂二日食令按雖非正朔猶是此月所統之日故書日

在朔前者日朔皆不書也何氏曰謂晦日食令按日與月建故日朔皆不書

九星變白莊隕石日僖十星壹月文十四久則不月昭十

九無冰時三兩木冰月成十霜異月僖三十雨雪月桓八大雨雪不月僖十

大雨雪不月三在時首書其大雨震電繼以大雨雪俱日震廟日

九火災日內災大室屋壞不日非天

九外災不月莊二十雖成周不月宣十唯已滅之國月昭十外災夫人卒

然後日襄三四國同日災日昭十

九地震日自文至山崩不月成五唯沙鹿崩日僖十四公羊傳曰沙鹿

也何氏曰龍者潛入于地中今按去氏不言沙鹿是山但定卜也

九一時不雨書時莊三踰時不雨書首月皆以告廟故不雨而雨書

月信三亦以告廟故踰三時不雨書自某月不雨至于某月文二且見至是月方雨

九無麥苗無麥禾旱饑三有年大有年皆時史本無大水時八

九有蜚有蜚多麋鸚鵒來巢皆時各一見史法獲麟時時田本鵲退飛月

九螽蟴月蟴二唯秋初不月各三蟴一據經無書七月冬蟴者九秋螽不

不月故蟪生不月宣十五蟪成各蟪乃為災災不在此月故不

九郊日成十七定不郊猶三望不日信三十一

九十郊不從月信三十一牛傷月宣三成七定

九季過祀節未遠者不月七據經不書七月季定七年秋書三事

月繫時者皆七月傳曰龍見而季謂連已之月為嘉穀祈遠者月八月

七月甘兩周七月過季月未遠故不月以別過時之甚者過其者則又不月成七年

九日食大水用牲于社各隨本事不例

九烝嘗日桓八再烝大事有事言禘皆日文二因大事而禘信公宣猶

釋日八用致夫人不日信八禘于大廟考宮非適不日隱五從祀由

陪臣則又不月定八陽

九作主日文立武宮日成立煬宮由叛臣則不日定元季孫出君

九丹楹刻桷皆不月刻桷為取卣鼎納于大廟日桓二宋

九逆女不月微者逆一雖公親迎不月莊二必國君送女公會之而

後月三

九夫人至不日三必書入然後日莊二大夫宗婦覲用幣日莊二

九子生日六

九逆后不月襄十雖我主之不月八

九來逆女月二內女來逆婦來婦皆不月各一伯

九女歸月四婦不與適俱行雖國歸其邑月來來廢不月三

凡外女歸京師桓送王姬燕王姬歸燕元雖我王之皆不月略於王史
凡大夫來逆妻不月莊二十七莒慶宣五

喪紀類

凡天王崩日九至尊尊皆謂日弔禮嗣王未踰年卒弔不備禮不日
弔不以禮可知王姬卒雖魯主昏不日殺於內女

凡公薨日一嗣子未踰年卒日雖魯主昏不日殺於內女
後不日子惡特

凡夫人薨日五不稱夫人亦日孟子定妾母稱夫人日五不稱夫人亦

凡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月禮雜記凡諸侯

者有禮者上介贈執圭命上客臨自稱一介老其必大夫也亦有

書其禮如此而當時小大之國貧富懸絕交際不同宜多不備今考

之經齊君書卒者九皆日書卒者十書日者九不月者一楚君

書卒者六皆日可見魯事明主及大國弔贈之禮無敢不備其不月

者晉侯夷吾踰年而後告史印告時書之自不容有月然文公既

非喪主則弔禮必不用常制矣宋公書卒者九不日者二衛侯書卒

者九皆日陳侯書卒者十不日者一蔡侯書卒者六不日者一不月

者一鄭伯書卒者十皆日可見魯於齊等之國往來有常則弔贈無

不備禮者其不日者皆有故也其不月者蔡服於楚齊桓自侵蔡蔡

潰之後問不及蔡故赴不以時而魯亦不弔也苟非其國有他變則

魯亦安敢無故殺禮以犯不禮乎其於小國事體又異曹君書卒者

十一書日者二必吾君嘗親受其朝者其來朝而不月者卒于師也

檀弓記曹宣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則九卒于會者不復以禮

赴諸侯諸侯亦不得備禮以弔可知故卒于師卒于會皆不月

書卒者七不日者二其先皆不名則往來者素薄又降而稱子則玉

帛之將者雖來朝不得與曹比自來奔喪後乃遣卿會其葬而卒

無不日葬無不會則亦視地為報也把書卒者七不日者二成與文

魯人皆以私怨降其爵其書於弔贈無氣者不月者一悼卒于會

薛書卒者四無朝魯者而書日者三和雖後封而疆次曹世有魯怨不

世不會其葬則不日者其常也秦君書卒者六不日者二往來之禮

薄也不月者三赴不以時也許書卒者五不月者二穆卒于師元

成復封赴不以時也許與兵皆從夷俗禮有不得行宿君書日卒一

魯宋嘗盟于其國也詳見第一篇

略於王史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之喪小飲大飲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飲為文至於臨大飲及不臨喪亦同不書曰今按大夫卒不日者四公子益師無臨云挾叔孫得臣也公實不臨喪而書曰者六公子牙實殺書卒公孫斯公仲遂公孫嬰齊卒于外叔孫婁伯與此例在外皆勢不得臨非君之恩薄故書曰如常法左氏所發春秋日月例唯此一事故然先儒解然其說者今以全經筆削之旨考之知此法實為例而推其輕重則又非史法之所能及矣其崩薨卒葬例與此同出曾史無可疑者蓋謂葬失禮乃史氏所當謹也唯事有異曾史法不足以及盡其變則非聖人莫能修孔子蓋曰其義則其竊取之矣

九王卿士卒不日弔贈惟薄王臣不外子以義起

九葬我君曰九小君曰五不成喪亦曰夫人妾母稱小君曰四詳

九葬天王曰襄不及禮不日四禮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妻正棺引窆

是故天王葬得禮則葬節亦唯襄王書曰桓王七年而葬匡王四月簡王五月景王三月

其不能葬至七年則王當晉文襄之世王葬速者禮薄可知襄室稍振獨能備禮也

九葬諸侯月苟不及禮則不月必厚葬踰禮而後曰禮諸侯五月而葬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有自來矣然或大國多故而小國削弱則亦有不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重執紼五百人遺車皆載晉文公請隧車有輪檜雖華元樂百乘則厚葬之弊

允公即位不日七即位不在正月則日定公曰食必在月朔史書曰

日史法亦當書日以謹始今皆不日者蓋筆削之旨略常以明變昭定之間踰年無君國家之大變也

允天王居與入皆月昭二十三秋七月天王居秋泉上下有同月事又

月未成尊則不月崔氏不知此義遂疑王猛非正謬甚苟出居則不月襄王蒙慶與

允公孫曰一同以臣夫人孫不日二婦人非

允公孫反行書至書居月自所居邑行書至書居不月王居與出居

皆以內辭書與此同

允內女為夫人來不月把伯姬三一朝雖來歸不月鄭伯苟非以罪出

則月把叔姬不安於把把伯來朝而告歸既卒又逆其喪以

允諸侯出奔不日出奔三來奔二同必以臣出君而後日襄十四

苟遂失國則又不月紀侯大北燕伯欵蔡侯朱莒庚與未成君不月鄭忽曹驪

允諸侯入不日入國一備侯朔入邑二鄭復歸不日備侯必弑君以納

君而後日襄二十六苟非出奔則又不月復歸一信二十八曹伯襄

六曹伯皆以見執得歸未成君不月桓十五鄭世子忽傳歸而繼絕不月昭十

侯廬陳侯吳

允公子以篡歸不月二曹赤入不月二齊小白著例按獲麟後備

繼絕不月叔許

允內大夫出奔日三苟有關於一國之大故則不日三慶父之亂

桓公薨不遂三家之勢所以成公子慈寡謀妄動昭公之所以終於出也與禍福在一己者不同故異之

允外大夫公子出奔不月三十三著來奔不月十一著雖王卿士不月

成十二必佚賊而後月王召子朝宋尹氏毛作亂而出則月昭二十宋華

義同佚賊按獲麟後宋向雖以叛出衛子還成以伐公叛而出又不

月昭二十二華亥向寧華定內因二司馬入國以叛外

允內大夫來歸子外大夫歸五三復歸元四良霄案復入魚石案皆

不月雖入以叛不月八邑四必歸弑君而後月楚公

允執國君不月八著例三雖三公不月公遂失國則月昭十九宋人

國執夷狄之君雖失國

凡執大夫不月八著雖王卿士不月可失單伯唯執吾大夫則月三季

父者執大夫于京師則月宋仲執大夫使廢立則月鄭祭

凡臣弑君曰九以篡首惡不日楚公弑未踰年君不日齊舍別荀庚擊

見弑則不月晉卓不稱君不月晉奚

凡稱國以弑日非當國者稱國不日晉蔡書中行偃皆正卿皆僕吳定

凡稱人以弑日非微者稱人不日齊那鄆闞職實微

凡世子弑君日所由來者異不日蔡侯濫而不父與楚

凡闖弑不日賤刑非盜而稱盜則日蔡公孫翻

凡外戕他國君不日宣十八誘而殺之日蔡侯般殺魯傅曰夷狄之君

月稱日謹之也按日必有所繫時月不必合時月取義

凡內刺公子曰偃鄒子苟以說大國則又不月鄒子

凡外殺大夫公子不月三十雖殺嘗私君者不月里克相殺不月宣十

札子昭八陳昭昭十三楚棄疾文殺不月襄十鄭昭二十雖殺世

子不月晉中生殺其弟雖天王不月夫必殺我所納應立之子而後

月糾放大夫不月二

凡外殺篡立者不月齊無知陳佗殺叛者不月鄭良霄必討賊若衛人

而後月吁

凡夷狄相誘殺不月楚子殺他國大夫不月三皆為必討賊若殺陳

夏徵舒而後月特書討賊繫不月於入陳之

朝聘類

凡公朝王日二諸侯來朝不月三十六著例二十二以小事大以弱服

也其為下事月夷狄來不月介葛盧白狄觀魯公外如諸侯來朝與

內女使其夫來朝則月魯畿內諸侯來則月外蔡伯州公王臣

凡公如不月九雖以事往稱其事不月三皆必如京師而後月列國必

如楚而後月二異於中國苟如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非王事不敢廢

史法見本書月宣九公如而至不月八必嘗見止而後月會至書例必奔諸侯喪而後月

禮十一必自楚而後月七皆異常荀至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四昭

五其飾皆為下事月

凡會而至不月二十六會盟必嘗見止而後月七以師行至不月三後

三圍七二至會必會夷狄伐中國而後月十荀至以四時首月則

書其月至會三至伐二

凡夫人如不月四其合禮而至則月文九夫人如不月與公同而至則

男女之苟如以王月則書其月略於君婦人無外事

凡大夫如不月如京師四如陳二如宋五如衛一如邾一如邾一如雖以事往

稱其事不月其執而至亦不月降於君據大夫如多特繫時又文六

年夏下書五月知本不書月其昭二十三王正月月叔孫姑如晉為下日卒月餘皆為下事月

凡諸侯相如不月齊侯鄭伯如曹雖以事來稱其事不月奔喪會葬

獻捷則月使獻捷不月可決此為齊侯親來來逆出妻之喪則月九

凡列國來聘不月陳一齊五晉十一宋四備雖以事來稱其事不月及

妻來一稱不言其事不月孫必來歸其助祭之邑而後月必來

歸所執吾女而後月叔姬必楚以聘報朝而後月襄三十嫌

凡王使來聘歸服會葬不月周官錫命著例歸

求皆月私恩來求非王命則又不月不在天子王臣私交不月祭

盟會類

凡內離盟隱六艾文十七雖與伯國盟莊二十三魯文三十唯宜

盟則不日隱元于茂苟無成事雖會伯主盟不月莊十三于

凡內參盟雖有大夫日僖二十五苟無成事則又不月僖二十六

凡外離盟有關於諸侯之合散不月隱三石門為下事月定七于藏于

凡外參盟日隱八有微者不日曹南君稱同微者不日桓幽首止

凡桓文之盟不日桓幽雖公會不日桓幽首止內諱公而外稱人不

日文翟唯其盛時則日桓葵丘

凡晉主夏盟恒日會諸侯十一大夫主諸侯唯略不序諸侯不日二盟

不足以服貳不日成九盟而後執諸侯不日襄十九晉不主盟不日

定四大夫會之不日文二垂隴成苟大夫會大夫稱人則又不月宣

凡公及外微者盟日隱八及大夫雖諱公猶日齊高侯晉處父荀庚郤

唯及王卿士不日文十苟不諱公而無成事則又不月莊九

凡大夫與外大夫盟日二雖會微者盟日襄二苟內外皆微者則不日

凡內大夫特盟諸侯不月三自參以上不日桓十必見伐以賄盟然後

日文十六必伐其國要之盟然後日襄二苟以遂事則前又不月桓十

凡內泄盟不月四外來盟不月三雖國君不月襄二以輔策來盟則

月文十五宋司馬華孫宋人將弒昭公華孫公子鮑之黨也其來盟

苟來盟于師則日文十續後請服

凡夷狄之盟不月信二十雖來盟不月襄二與盟不月于

吾君大夫特與之盟而後日隱二以兵加中國公會之盟日信二

魯桓之盟皆日六唯盟戎不日桓二蓋見

凡內離會不月四外會公不月文十三必參會而後月隱十

皆兩國之志自諸侯合而為諸始有參盟參會中立為

則不月哀十遇不月三

凡公會內文莊二會師八夫人會齊侯莊二如師莊五皆不月

則不月哀十遇不月三

則不月哀十遇不月三

則不月哀十遇不月三

夫人享齊侯以王月則書其月莊四

凡外離會不月定十雖參會不月定十唯始懼楚而會則月桓二

會不月定十晉命不月定十

凡盟王之會不月四雖公會之不月十雖王卿士會之不月必無成

事而後月僖元年于鄆謀救鄭而不成救十六年于淮城鄭不果而

魯不討賊蒙君月皆以前例見之

凡大夫與大夫會不月昭二十內大夫會之不月十諸侯與大夫

會不月定十伯主之會亦不月莊十三雖吾君會之不月十六

內大夫會諸侯亦不月四

凡夷狄與諸侯會不月僖二十一雖吾君特會之不月隱二

君會諸侯及之亦不月哀十三會又會亦不月襄十必會而及

後月成二吾大夫會之不月宣十五必會又會而後月昭九

五十四

凡魯桓之命昆月唯不遇不月十年今按日月有例所以然也

其位取息也宋亂又與鄭突同惡相濟雖魯于齊而不能

齊身又卒於齊其六盟十五會不出乎此乃為國君者之極

變在十二公中無與焉此非有輕重之可推同異之可別故

桓法一以施之所以重社稷尊宗廟又不易而義愈深矣

也凡禮場之所以繼好息民隱二年公會成于潛傳曰備惠公之

好也桓執隱非繼好亦不待同隱盟書曰削其盟成之日而

二義皆成書法神妙蓋如此不遇不月者異成事從史文也

凡平皆月宣四平莒及鄭十五宋人及齊有開魯與諸侯之合散則不

月隱六鄭人來渝平定十一及鄭平陳氏曰書鄭平以志諸侯之

別而異之然諸侯合散經於難盟不月見義陳氏已不書

之細此二平不月則魯與諸侯之合散在焉亦不可不察

戰爭類

凡內侵不月三必公將而後月四內犯大國書侵故

凡外侵不月二十雖侵我不月四必內會伯主之師若王臣合諸侯而

後月僖四公會齊侯侵萊公孫會

凡內伐不月八雖公將不月十必三卿並將而後月昭十

大夫同不月三家既分公室有時並將俱出則月以見異常

凡外伐不月七十雖伐我不月七十唯伯者不能救與國而伐小國則月傳十五齊師伐魯唯納所屬公季殺已立之君則月

傳曰以表徐也無必伯主以王命討罪而後日見第三篇又見前

凡公會侵伐不月二十唯會伯主若王臣傳三篇又見前美狄則月傳四侵秦伐魯

師遠會則月成十三會太子傳太子將伐國則月唯會伯以通天命

凡大夫會侵伐不月八雖王臣會不月唯會伯以通天命

則月莊三會伯國侵與國則月傳四

凡夷狄侵伐不月二十雖侵伐我不月文七雖公會伐不月哀十一

月至是義一為義月

凡魯桓會伐皆月昭三

凡公敗外師不日二其之則日傳十敗宋

大夫敗之則日傳元公子友

中國敗夷狄不月秋三唯內大夫敗狄則日

凡外相敗日傳三十三中國敗夷狄不月秋三唯內大夫敗狄則日

義與敗外師同文十一叔孫得臣

凡夷狄相敗不日定十四於苟敗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楚人敗徐

敗中國不日莊十蔡陳許為胡子沈子滅日荀王師敗績則又不月

成元王師天下莫得較故異其事

凡戰皆日內外戰拒王命而戰則不日莊二十八衛及齊夷狄自相戰

則不月昭十七楚及吳戰于荀為中國討罪則日

凡圍不月內外圍雖公會圍不月傳六年唯書同圍齊月

凡公圍內邑月定圍公在外則又不月昭圍

凡夷狄圍中國不月二雖中國圍夷狄不月定五

凡內入國不日隱二極必公將而後日隱十一許荀入其勞國

大夫將日傳二十七入把責來廢祀易田雖入邑日

凡外入國不日隱二苦入向傳三十三雖君將不日哀八必伯主前

素入滑昭十八邾入郟雖君將不日哀八必伯主前

八五夕

八五夕

而後日僖二十八討違王命若叛中國雖大夫將日隱十齊鄭入鄭

十五晉卻缺入蔡討不會新城襄二十五鄭公孫舍之入陳報其從楚見伐苟有以來之則不月隱五

其得十年宋備入鄭報其伐僖二十鄭入滑文五秦入都皆討

其貳周禮大司馬比小事大以和邦國孟子以小事大為畏天

凡夷狄入中國不日三苟為中國討罪則日宣十一楚子入陳討殺君

其自相入則又不月成七吳入州來定五

凡入國以其君歸不日哀八宋內入國以其君歸則日哀七

凡潰不日僖四蔡潰文三沈夷狄潰中國則日成九

凡滅國不日莊十齊滅譚十三唯滅吾同宗之國日僖二十五衛因諸

侯之會遂滅小國日襄十諸侯會吳于相遂滅偃陽荀間伯主有事而滅小國則又

不月僖十七齊桓為淮之會魯滅項襄六晉悼列鄙人于滅之會也人滅鄭哉在齊晉

凡夷狄滅中國不月會而遂滅則月昭四楚會伐

必滅大國而後日昭八楚滅麇雖大國之附庸日宣十二楚滅

凡夷狄自相滅

甲寅月夷狄時不能甲寅月夷狄時不能以盡其變而率意言之宜少合也

凡滅國以其君歸日定四年蔡公孫姓滅陳雖夷狄滅中國以君歸日昭

一楚師滅蔡定十四楚公中國滅夷狄以君歸日宣十五晉師

子結滅頓十五楚子滅胡中國滅夷狄以君歸日滅赤狄潞氏唯夷

狄相滅以君歸不月僖二十六

凡外取師不月隱十哀不月莊十

凡內取田邑皆不月八哀二取鄆東田沂西田為三卿背盟取邑則月

昭元取鄆必一舉取二邑而後日隱十取鄆取防鄭取二邑

昭元取鄆必一舉取二邑而後日隱十取鄆取防鄭取二邑

凡內取國不月僖二十二頌句宣九根牟遂滅其祀則月昭四取鄆魯

成六鄭襄十三鄭著例三遂滅其祀則月昭四取鄆魯

之至是鄭又叛而

凡外取邑不月隱六長葛著例雖取內邑不月哀八齊人必取以居

公然後月昭二十五取內所賂田月宣元齊人

允外取國不月信三徐襲國不月信三

允降國不月信三必伯主而後月信三

允救不月信三雖內救不月信三

允次內外皆不月信三必王人救列國而後月信三

允公追不月信三外次必伐我而後月信三

允遷邑不月信三必遷國而後月信三

允自遷其國以避夷狄月信三叛中國而請遷于夷狄則

不月信三請遷于夷以避仇楚則月信三

允狩不月信三唯火田則日信三

允師田類信三

允賦稅類信三

允軍制作金昏月信三賦稅不月信三

允城築不月信三雖會城不月信三

允必伯者存亡國而後月信三苟無成功則又不月信三

允新不月信三必有僭制而後月信三

允墮臺毀臺皆不月信三

允浚川時信三

允皆盜類信三

允肆皆月信三盜竊寶器得寶器皆不月信三

信三徐襲國不月信三

信三必伯主而後月信三

信三雖內救不月信三

信三必王人救列國而後月信三

信三外次必伐我而後月信三

信三必遷國而後月信三

信三叛中國而請遷于夷狄則

信三請遷于夷以避仇楚則月信三

信三唯火田則日信三

信三師田類

信三賦稅類

信三賦稅不月信三

信三雖會城不月信三

信三苟無成功則又不月信三

信三必有僭制而後月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信三

春秋屬辭卷之十五

新安趙訪學

辭從主人第

辭從主人者謂從主人之辭也語述家嘉陳氏主人與公羊傳主人習其讀問其傳之主人同謂魯君也春秋本魯史成書雖孔子作經亦必稟君命而後得施筆削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氏舊文然其所是正者亦不多見故曰辭從主人蓋本孟子其父則史而辭從傳亦有從史文之云實經之說義也當春秋成時孔子恐門人不得其意故告以制作之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我其為之矣此曾子以授子思而孟子述之實千萬世學春秋者之指南也至公羊氏乃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又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不知己之有罪焉爾又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其意以為春秋變書之體皆出聖人而又不與其所以為言者故曲為之說夫策書之法內

言而大史氏不隱者以其文辭猶存成周舊典非史氏私書比也孔子
非史官亦非見大夫也請脩國史而時君時相不以爲疑者其事與文
皆仍魯史之舊雖有筆削而無所增加也則其辭何罪之有定哀之際
言事與隱桓以後不殊而亦何微之有蓋孔子嘗曰知我者其唯春秋
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非其辭之謂也其言之所自出與孟子同而口
傳失真則去之遠矣蓋其所聞於不脩春秋者兩星不及地尺而復而
已則又安知魯史記之爲周禮哉司馬遷有言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
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而後有所刺譏褒善抑
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則由公羊之說而論魯史固當然也豈自是
以來家自爲學人自爲書穿穴支離傳會膠漆其者乃若法吏深文
巧詆之爲皆坐以春秋爲孔子所創一家之言而不知其本故也穀梁
以國地之異名者謂之從史之不能通語全經左氏所發之史例也而
記齊宣子之言謂之周禮且曰非史人莫能脩之則其失在不知有魯

有削而已至永嘉陳氏乃專主筆削求經然猶以爵號名氏爲褒貶語
指左氏所錄則魯史舊文而經之成言皆爲聖筆所脩其所謂從主人
之辭者亦無幾焉則猶惑於公羊而於孟子所傳述者未嘗少致思也
故今特取陳氏語名篇以矯其失九天道人紀爵號名氏郊廟師田昏
姻朝聘史氏之恒辭皆以類發例而赴告之情策畫之體可得而論者
亦一二附見焉

編年類

九君之首年曰元王之始月曰正元者首也以其君即位之首年故曰元年正者長也以時王所改一歲之
長月故曰正月吳先生曰專其在首特立殊編故不曰一月而曰正月

災異類

九關於所不見曰日有食之不言爲日星隕如雨不言日隕石于宋

五不言星曰六熒退飛過宋都不言

九常無曰有有常有無無過常曰大大雨大旱

大水大 大有年大 甚有白多夥始出曰生

郊廟類

凡除地祀天曰郊天子孟春祈穀于上帝之祭其禮於郊

可否聽於神曰卜郊有禱而為曰用郊牛吉日曰牲不用曰免牲

祭三方曰三望詳見第

凡設壇祈澤曰雩用盛祭曰大雩禮天子大雩帝用雩而得兩則書雩

雩不得兩則書不兩為多則書雩詳見第

凡三年大祭曰禘本天子之禮魯魯用譏在祭則目祭譏不在祭則大

廟曰大事豐之曰有惠詳見第逆祀曰躋順祀曰從前言

魯公曰大室從設魯公曰大室從設

官群公以謚之官婦人以姓之官已毀更作曰立

為逆互已絕而補曰逆祀曰躋順祀曰從

魯公曰大室從設魯公曰大室從設

文武廟亦有大室魯公曰大室從設

凡時祭秋曰嘗冬曰烝本公羊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

凡侯國之史稱天王若王朝之或曰天子

凡王世子不名首止會德王子稱字王季子來必見殺若相殺而後稱

凡王朝公卿不名稱爵以配國邑魯九宰周公三十宰周公

定四命命有封國則從七命命有封國則從九命命有封國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稱名渠伯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舉其稱氏三十一

六尹父卒子未命稱其氏子武氏

凡王朝大夫未爵稱字南季仍叔家父蔡叔叔服傳中大夫吳氏曰王

以字配氏者上士中士稱氏名宰官師下士稱人

凡王者之都自諸侯言曰京師嫌若外辭自王者言則以地舉曰民

周曰王城王者不自稱京師諸侯城王都亦以地舉曰城成周王者有

夷儀不言城衛城邢同王所在曰王所言朝王自其家人而言曰王

室廷之辭

凡諸侯內生稱公葬稱我君順吾臣外生稱爵班也卒稱爵稱名重王

葬則舉諡稱公順彼臣子之辭公食大夫禮五等諸侯同稱公

也必見弒然後稱其君苟闕弒殺級則不稱其君闕與盜皆賤不得

凡嗣子未葬稱名莊三十二年九月子般閔元六月葬莊公既葬稱子文十

月子卒是年六月葬文公公羊傳曰君在柩曰君君薨稱子某既葬

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猶曰君前曰君也既葬不名者無所屈也一年

不二君故稱子論年稱公不可稱年無君也此說合經意必有所傳

左氏不知此義於子卒曰諱之也杜氏謂魯諱弒既葬不稱君於里

克殺其君之子曰未葬也為左氏學者遂以為未葬稱子之例而既

葬稱君據里克弒其君卓不思奚齊稱其君之子與在喪稱子文既

葬稱卓踰年見弒自其恒稱與在喪亦異苟子惡宜稱君而諱之則

卒皆失其義類非經旨明矣會諸侯稱子信九來子會葬立未葬二

踰年定四陳子會召陵未葬傳曰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

曰子此諸侯在喪出會稱子之例以其去喪位無所屈故雖未葬不

稱名據衛成公既葬未踰年稱子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雖踰年以

而末葬不稱王可見既葬又踰年乃得稱君杜氏之失明矣

師行稱爵桓十三衛侯與戰踰年未葬成二年公衛侯會伐鄭踰年

將兵出令不可復冒喪主之稱故稱爵趙伯稱曰九諸侯在喪而有

竟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今考出外

師皆稱爵其說未當未踰年遇弒稱爵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蓋記

也然則稱子者乃嗣君在喪之號臣子事之則稱成君也故

稱君所以正君臣之名以明弒逆之罪為左氏學者有既葬未

稱君之說失特猶君之義矣夫既曰待猶君則不待春秋成之而人

子卒不志

凡諸侯不生名去國... 君名... 東國... 於... 於... 於...

侯將納簡公晏子曰... 侯武受盟則非二君也... 侯武受盟則非二君也... 侯武受盟則非二君也...

絕名

絕名... 見納不名... 諸侯... 復國...

絕名... 見納不名... 諸侯... 復國... 命於天子不得從五等... 命於天子不得從五等... 命於天子不得從五等...

凡諸侯朝會降爵成禮錄其實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禮書爵...

因謂齊子叔姬為文公女計其年又謂非齊舍母而托伯來朝請絕叔姬等事皆以為非由一字之義不明而左傳有數處不可信矣

凡諸侯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賜族稱氏隱八年無駭

其謚與族劉氏曰杜云無駭公子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孫之子當

字為氏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駭固公孫也羽父請族者為

無駭之子請族也子展稱公子無駭稱公孫無駭之子未有稱也此

其所以請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公孫為兄後卒稱族成

五仲嬰齊卒公羊傳曰公孫嬰齊也昌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

積法為人後者為之子遂之子嬰齊其弟也弟無後兄之義而昭穆無

之法也而稱族同叔老者以其為歸父後則叔仲遂從以王父字為氏

凡公子公孫為卿書屬公子益師公非卿稱名衛公子州吁齊公孫攝

卿稱名無駭與鞏之類傳荀林父曰攝卿以往可也

遂公子季友仲繼故名之晉爭國名之鄭突曹赤齊小白陽生

會諸侯名之諸侯無定其位者皆錄實殺之雖非卿書公子諸殺

不言大 在位見殺書其大夫君臣之辭書外殺若放不言大夫

凡母兄稱兄弟宣十七年傳例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此適庶貴賤

之過矣杜氏曰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

舊史之文唯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昭元年陳公子招不稱弟者

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今按杜說未當故陳氏併傳例排之凡稱

兄弟者或為卿或非卿皆以恩寵錄實因見禍福所由故先儒考諸

稱弟鮮能善其後者是以內唯叔仲卒稱弟若季友則內外異辭任

使之際無謂稱弟陳公子招列序於諸侯大夫之間亦不得獨異其

文稱陳侯之弟又宣十五年天子使王季子來聘公羊以為天王使其弟

弟孔氏亦推杜說言之不知天子大夫例稱字不可言天王使其弟

其來聘嫌斥尊也稱王季子則王弟可知與諸侯來聘以

凡諸侯之兄弟有謂得稱字命叔為祭公來聘宗國稱字紀季以紀侯

折皆稱字其季子蔡季從許叔蔡

凡大夫為卿二命三命皆稱氏名舊說大夫三命書氏二命書名一命

則叔孫豹二命豹二命書氏則云二命書名者非矣小國之卿二命

春秋左傳卷之五 六 二千七百七十六頁

命不書族非東遷諸侯猶不請命其大夫豈待請命命於天子稱字

者皆其國自命之爾自後世無不書族可見矣

宋孔父嘉陳女叔鄭祭仲足莊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穀梁

傳曰其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

卿二卿命於天子大夫先儒推穀梁知孔父舉其族稱氏宣十齊外卿以

系仲皆命天子命大夫從天子大夫例

事來不見公不名齊仲孫高子不以主盟會非卿稱氏名晉司空

非卿而書尊伯國傳言堪其事非孔氏曰成二年傳稱魯賜

晉三帥三命之服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知司空非卿也

非卿但志其事通言逆葬言葬伐言伐外大夫非卿稱人由大國非

稱人如宋人盟宿鄭人序小國之卿稱人會征伐無稱人皆其卿

謂曹晉無大夫皆據經文書人不見大接我稱名快荆界我

夫名氏而言啖氏謂無命大夫亦非楚卿稱氏名同大國

來雖微者稱名卿也以其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楚卿稱氏名同大國

自屈完始啖氏謂楚嬰齊大會中國教請王命所以自後亦書族

楚始聘稱名楚叔必見殺若放而後書其大夫已絕見討不言其大

夫晉蘇子盈鄭盜殺不言其大夫與不言其非見殺而書大夫者眾辭

公及齊大夫盟于首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之類如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區乃聖筆所簡文同義異

九大夫既卒不名原仲夷伯也

九大夫見執稱行人苟非專使不稱行人行父意如從公祭仲見誘

在京師唯鄭魯事不可考專使唯王卿士不稱行人單伯可決不稱

蓋齊人以伯令召而執之專使唯王卿士不稱行人單伯可決不稱

九士作亂稱盜無大夫焉陽虎家臣齊豹之奪司寇吳先生曰不命

九夷狄舉號君臣同辭刑吳徐越本非夷狄以其居夷棄禮皆借王

史書其君臣以見其實若茅茅北戎山戎赤狄白狄之類本皆夷狄

舒鳩舒庸亦夷類也齊氏諸氏皆稱子其國也仍加赤狄者以

他夷也四夷大者曰子也史記吳楚諸國亦以子稱以其國中國

夷狄也史記不言吳始封何外傳謂命室曰吳伯武王褒大泰伯之後宜然陸氏云封吳子非也

九納徵曰納幣親迎曰逆女通伯稱曰魯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

九君親逆稱逆女至稱夫人某氏至自某夫人不與公俱至書

凡卿為君逆稱逆女禮無君使卿逆之至稱以夫人某氏至稱以夫人某氏至稱以夫人某氏

姑稱婦某氏以婦禮至如臨饋微者逆稱逆婦某氏禮不稱

內女通諸侯曰歸王女來寧反國曰歸王女國亡反其宗祀所在曰歸從一之義適諸侯逆稱字歸稱字齊大夫稱所逆之字姑逆稱婦

凡卿為君逆不稱使逆女使卿非禮與來聘以來稱逆女曰女從內

凡諸侯送女稱某氏父母凡王臣為天子逆稱王后尊王命杜氏曰天子無外歸稱字齊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

凡王臣送女稱王姬歸稱王姬不稱字凡致女內致外曰致女父母外致內但言聘

凡夫人歸寧曰如出曰歸內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

凡天子崩上壞君夫人曰薨上壞未踰年君曰卒降成內女為夫人

書卒為之許嫁書卒成其王女書卒主其大夫曰卒終其諸侯曰卒於

凡天子崩不地略於公薨必言地詳諱則不地明夫人薨不地有常

葬而不言小君定妾母成喪祔廟稱夫人薨書葬小君實

禍福類

九繼故言立備寡言立朝挈乎大臣言以王猛子朝此而

九公在他國曰在在楚出在竟內曰居居天王雖在在外亦曰居

于鄭王者無外范大史修唐書帝在房陵誤用諸侯出在他國之文也

九遁赴曰奔君臣有之他國曰放既無待放之禮亦與虞書

九自內曰出王者內京師諸侯大夫內其國在外不言出敬王自劉居狄泉公孫叔在

九拘之曰執君臣執之以去曰以歸以歸王都曰歸于京師晉文之曰

歸之于以詐致之曰誘會滅不言以歸偏嬖子文不獲不言以歸

九執桓稱人諸侯無相執之道亦無會而後執別稱人會則稱侯

九內大夫反國曰來歸其亦文皆

九反其君曰歸知子潛反曰逃君臣見獲而反不言歸晉侯不

九君大夫反國易曰歸衛侯曹伯釋其罪蔡侯廬陳侯吳復其封鄭突

復之難曰入許叔因鄭亂鄭伯衛侯宮去疾皆國有君國君已絕于

位曰復歸出奔言復歸位絕也諸侯無出則絕矣見執不言復歸

之也絕大夫抗其君以歸則曰復歸衛元姬補缺以君賊其國則曰

復宋魚石晉欒黶逐結仇敵皆欲覆其本國陸氏曰良

九歸入必言所自外授苟言故則不言所自突歸于鄭一言國逆而

立之不言所自外授

九興師以送之曰納非專納則言自某入自某歸呂去疾群公子召之

陳侯圍陳侯圍苟言故則不言所自赤歸于曹上言以侵晉晉景盈

九大夫據邑書叛苟大國納之不書叛宋魚石晉欒黶以志復私讎雖

入國不言叛鄭良霄原內微者以邑叛不書其人據獲後外邑叛

不書

九自賊其君曰弑自外曰殺左氏

朝聘類

九公行未成禮曰如杜氏曰據內出多有在道而復既成禮曰朝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夫人越竟皆曰如如善以事往直言其

事齊侯大夫行皆言如以事往直言其事齊侯仲女

九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朝同時俱至兼言之齊侯同時異至

殊言之穀伯非朝則直言其事齊侯仲女幾內諸侯不言朝齊侯仲女

王臣之禮接也夷狄來不言朝不能行公在外不言來蕭

九王在外曰公朝于王所公在外曰某君朝公世子來朝曰某君使其

世子某來朝內女以其子來曰來朝其子代父行朝禮故曰使來朝

九王臣來聘皆稱使在喪不稱使天子諒闇以事來者直書其事求車

葬歸命會以其私來不稱使祭叔家內諸

九外臣來聘皆稱使九使皆吾君以以事來者直言其事歸粉獻捷

不可書但言來不使禮見君不稱使齊仲孫齊高子吳先生以其

私來不稱使宋司馬華孫來盟微者不稱使諸稱人來皆

九致物曰歸自外曰來齊公孫教之喪受之於會曰取

御大

九與下曰錫相與曰界借物曰假輸物曰納婉辭以徵曰求直辭以請
曰告卑辭以請曰乞諭意曰言弔亡曰唁
九繼事曰遂兼事曰且不得已曰乃

九盟會類

九載書歃血曰盟不相盟而結言曰胥命

九內特相盟內為志稱及外為志稱會傳例君自參以上皆稱會魯無

夫與我盟稱會彼盟於我曰來盟我盟於彼曰莅盟聘而後盟曰及

某盟彼故不盟曰弗及盟此不得盟曰不與盟皆說見

九伯者服貳曰同盟非為諸侯之叛服請與曰乞盟後期曰會盟別盟

稱及又及襄十三

九釋怨曰平平亂曰成內欲平曰及其平外欲平曰暨其平外相平曰

某及其平內平外曰平某及某

七十四

凡以會禮相見曰會不以會禮相見曰遇

九謀伐稱會如桓會伐鄭莊前定稱及桓十二年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

不言會十七年秋及宋人衛人伐陳同受命於伯主不言會

九伯主避不敢主言及以會公及齊侯會于王世子而不自主會乃禮之恒非是

亦非夫子特筆殊夷狄言會又會成十五年鐘離之會晉君臣既以主

會之禮會諸侯而後會吳兩主之言會以及公會晉侯及

九諸侯會夷狄曰會宣十一年晉侯與諸侯序會其師曰及

義同師與大夫不言及宣八年伐秦成便文稱人僖二十盟于那夷狄

自相會如其序昭四淮夷此皆史氏所及陳說誤

凡公在外而諸侯會之曰會公子某公在內而諸侯會之曰某來會公

諸侯已會而我獨見外曰不見公諸侯不期而及於會曰如會不及

會曰未見諸侯又桓十三年公會

所會傳皆曰後也桓十三年公會

與其成事亦不得後有異文此三

非期

會而與盟曰會諸侯盟于某僖二十一年薄外非期會而與盟曰某

盟于某僖十九

凡魯君特會外君不言故自參以上必言故中丘伐宋穆成宋唯伯主

之會不言故從可知魯臣會外臣苟非天下之事則言故澶淵宋

凡特相會往來稱地傳例曰讓事也杜氏曰會必有主自參以上往稱

地來稱會傳例曰

凡因伐而會致伐謀伐在會前桓十六志不在伐致會生事在會後

侵陳蔡一出有二事則致其重者僖四侵蔡伐楚致伐楚僖六伐

皆至會二事偶則以後事致襄十一會伐鄭會諸魚致會之類

凡內地不致伐叛則致定十二

凡伐而戰不致莊九敗之不致會戰不致桓十三會伐而戰亦

不致桓十二及鄭師哀十一會吳據傳皆公與戰者危國二師之

師公與戰或此敗績或彼敗績或此敗之

其安危得失已著舉其重者故不書至

九大夫不致降於見執則致孫姑重事公與之俱反則亦不致行

大夫出入從公不書殺梁傳曰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

九至彼而反曰還還者事畢之辭公還自未及彼而反曰復復者事未

如晉至河公子遂如晉至黃入其竟曰至其方復如齊未入其竟

曰弗至而復如京師

九周班諸侯序爵爵均尚德據定四祀德指始封之君而言王人序諸侯上王人

會諸侯諸侯當此而受之故尊序於上襄內諸侯之師序列國上二

晉師大夫如其班隱五伐宋鄭人下皆以大夫序鄭人下信二十八會溫秦人

二十六年伐徐信二十一鹿上二十九程泉皆宋人序齊人上時齊

猶不先宋莊十九伐我西鄙二十八救鄭信五侵陳皆齊人序宋人

上時宋非卿文十七伐宋陳人序衛人下傳曰衛孔達陳公孫寧杜

氏曰寧位非上卿成二蜀之盟齊人序鄭人下杜氏曰齊在鄭下非

卿襄二十七會宋陳孔與序蔡公孫歸生上襄昭以後陳從楚則陳侯序蔡侯

子招序備齊惡下蔡公孫歸生上襄昭以後陳從楚則陳侯序蔡侯

下其後蔡從中國則蔡侯序衛侯上知大夫自如其班周禮大司馬

設儀辨位以等邦國表曰秋之初魯以周班後鄭而鄭怒有郎之師小

伯者出而與序已亂

主會者所序公羊傳曰其序則主會伯主序諸侯上齊桓創伯自

以後齊侯恒序宋公一唯過梁口一唯過梁口一唯過梁口一唯過梁口

其班與主會不同晉自文公以後蔡齊皆秋序齊侯宋公上齊侯序宋

公上桓十三年紀鄭之戰齊侯始序宋公上外傳齊信於是乎小

伯其先宋蓋以疆大爾自桓伯以後蔡齊皆秋序齊侯宋公上齊侯序宋

侯序衛侯上衛侯序蔡侯上衛侯序蔡侯上杜氏以為蔡侯

至亦時衛疆齊宋皆以為黨故也自後陳常先蔡莊十五年齊桓

郵而後陳侯復先備杜氏以為陳介於齊楚之間為三格之客故

公進之今按時蔡已從楚故桓公進陳以勸之自後陳常在

至襄昭之世陳侯從楚恒序蔡侯下蓋楚人以蔡先服故先蔡至

唯師以國序莊十齊師宋師齊師宋師二十八晉師齊師宋師秦師襄二晉師宋師齊師宋師秦師襄二晉師宋師齊師宋師秦師襄二

九主盟會序諸侯上楚得諸侯與中國伯主待與國不同

九戰稱將敗稱師穀梁傳例重衆也侵我稱人追稱師人指將身追逐其衆信

九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京師敗績曰王師敗績

于某此左氏傳例今以經考之唯書敗例不合蓋筆

九國君戰而死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君獲君滅君敗績不

言師敗績晉侯蔡侯獻舞胡子唯大夫兼言之師重與大夫等

凡內師會伐君大夫將皆言會合謀唯微者言及國也但言及

九將尊師少稱將將軍師衆稱師將軍師少稱人將尊師衆稱某師師

君將不言帥師舉其重者此公羊傳例師重與大夫等故兼稱之今

九乘致討曰伐潛師掠竟曰侵胡氏例本左氏傳例有鍾鼓曰伐

討其罪或求其成或致其戰皆必鳴鍾鼓以警告之若侵則不
掠而已如傳言鄭伯侵陳大獲之類是也凡經書圍書戰書取書
皆是伐國之事則侵伐之例在氏之說未可全非也啖氏謂之大
蓋不知鍾鼓之節在軍禮爲尤重爾狄師雖法不備亦不可謂無
也環而攻之曰圍掩其不備曰襲以兵守之曰戍迎服曰降盡殺曰
殲

九兵破其國曰入邑義同夷其社稷曰滅非國不微國不絕其祀曰取

受之於師曰取濟西田不詳滅之者曰亡非其有而奪之曰取

九戰稱將敗稱師穀梁傳例重衆也侵我稱人追稱師人指將身追逐其衆信

九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京師敗績曰王師敗績

于某此左氏傳例今以經考之唯書敗例不合蓋筆

九國君戰而死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君獲君滅君敗績不

言師敗績晉侯蔡侯獻舞胡子唯大夫兼言之師重與大夫等

凡內師會伐君大夫將皆言會合謀唯微者言及國也但言及

四及江人黃人伐陳則又同受命於伯主也宣七傳例曰九師出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豈有為人出師而不與謀者劉氏議其詞是也

凡會盟而後伐書及其伐某桓十會侵而後伐書遂伐某如京師而後會伐書自京師遂會其伐某成十

凡諸侯會天子伐罪言從從氏曰不言也

凡諸侯已伐國而王臣濟師但書會伐其單伯重京大夫已出師而諸

侯會之但書會某師九與蔡林卿不書

凡戰以主及客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狄皆曰及其戰公羊傳例伐人

為主孔氏曰令狐河曲彭衙長岸及某戰公羊傳例伐人

歷及寧皆魯與人戰以魯為主城濮鄆陵陳邲外楚而內晉柏舉內

祭而外楚今按陸氏曰主人服則客不戰而戰由主人而成

客拒法言之也若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狄則不得以受伐為主

及伐言戰于某桓十從內錄不尚會夷狄伐中國而戰則從外

凡侵伐而不應但書侵伐趙氏曰主人不侵伐而敗之書其重荆敗

于革不書伐諸侯之師應而敗之但書敗不書侵伐以勝敗相當但敗鄭徒兵不書敗之類書戰必敗績而後言伐言戰言敗績大崩當詳言其故九非卿帥不言敗績

凡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穀梁傳例如荆敗蔡師以蔡侯執歸此必夷

狄稱將稱師而後言戰楚子會孟伐宋已稱師以戰

凡徙國曰遷自遷曰某遷于某帝丘遷之而有其地曰某人遷某雖

有遷之者而不失其地文同自遷蔡

凡赴難曰救躡敵曰追用人之師曰以

凡背君曰叛民散曰潰

凡兵得曰俘器物兵囚曰捷俘曰歸捷曰獻

凡外師加魯四竟曰某鄙直逼國都言伐我

凡師所止過信宿為次故按丘待事曰次君行所止曰次君行無成事

則書如滑不成會雍掄不成救之類

匡為諸侯不親救餘可推之

十一 師田類

凡時田春曰蒐冬曰狩本左氏傳春蒐夏苗秋狝冬狩與周禮合不書

書蒐狩禮備而魯人每假蒐擇之義以過常曰大蒐火田曰焚

凡譏在狩書地即非國內與譏不在狩不書地

大野國內狩地出氏曰古

隙地為之傳曰鄭之有原譏在公書公狩譏不在公不書公蒐大

國猶秦之有具囿是也

書邾子來會公見公在不書

凡蒐重白大閱習武曰治兵

凡城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傳例圍曰築臺曰築館曰築

凡木工曰作改制曰新作易舊曰新九脩舊不書故大室但書屋壞

信公朝也闕宮有他呂氏謂推本之辭是也

凡自毀曰壞故壞曰毀毀城曰墮

凡深川曰浚界田曰疆

十二 賦稅類

凡師衆曰軍戰士曰甲制軍曰作謂治舍

凡田租曰稅田財曰賦本傳始稅曰初以田為率曰用

十四 內辭類

凡君舉必書傳文如弗臨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非公命不書費伯師師城郎新

書大夫不以卿禮終不書卒之類

皆為元年傳發不書之例實史也

陳氏誤以為筆削之法非左氏本意

左氏九祀過則書合蓋田祭皆有常時常禮書之則不勝書必過禮

而後書以防失禮戒諭節節史法也

夫子所脩乃魯史成言穀梁亦謂聖人恒事不忘之例蓋知魯史

常事不書者而誤於觀迎發例今考於經制常不書故則書內

適大夫不書公自主則書內不與適俱行則書外

葬之說歐陽公作五代史亦承以為例葬夷狄不書禮無謚不書同夷狄

凡內諱弑書夫人以未成君書孫自孫曰諱弑不書諱弑不書

卒公子殺曰刺據周禮三刺小司寇以刑大夫之以刑大夫之

春秋時皆專殺大夫在大司馬九法為犯令殺或放內變殺言刺以

崇國體示恭順而外直斥殺以見其非則文雖為內變而實不可謂

矣諱在外則不書其事宣七年傳曰晉人止公子會諱弑不書

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景公公送葬諸侯亦不書人季之

不書諱之也傳發此明皆魯史諱法其筆削亦有法非史文所

及矣左氏亦不能明也啖氏曰諱者避諱言之示尊敬也今按諱有

文辭有以見之者其事不可全沒也由諱者一察言之故不通

凡諸侯侵叛不書為王室諱若衛師夷狄犯京師不書為中國諱若

戎同伐京師之類當襄王之二世無不告諸侯者交齊季唯內不書為世道諱事

凡內外恒異辭內大夫直言名氏外大夫各舉其國唯王人則以內

書之書會代書會言散書至者不書內大夫不得外伯伯

辭書之城楚丘城虎牢成鄭虎牢成陳晉之一如內事叔孫豹歸世

不繫衛懿陵不繫杞虎牢不繫鄭取濟西田不繫曹皆以伯令書

十五 從赴告類

凡王師令不及魯不書隱元伐衛五年代曲沃桓桓四圍魏之類成元年

蓋三國具其事來告如隱九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也傳於伯主有

隱桓之世每記王師唯此二變發來告之例明他皆不告也伯主有

事于諸侯令不及魯不書傳例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城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

勝不告克不書于策隱十一傳例據隱五邾人鄭人伐宋入其郭宋

以明伯以王命伐宋宋以入邾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傳發此

王命來告伐宋亦為告王命發傳爾唯信五年春晉侯使以殺太子

申生之故來告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蓋發見晉自晉公

以策書命始通于魯凡信以前傳所記晉事皆不見于經由晉不

策書一以君殺書之雖用事者殺之亦以殺告故策書一以君殺書之

之九莊以前傳所記楚事不見于經者亦由不告也陳氏一切以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二十四年傳例曰薨不赴也
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例同
杜氏曰奔亡禍也歸復福也

凡赴以往日者書往日平以來白者書來白靈王齊桓再赴而異日者
再書之陳侯不以時告者即告時書之如成元年三月癸未王師敗

史繫其事於秋傳四年冬十二月戊申晉大子繼于新城五年春來
告史繫其事於春傳志此類甚多蓋欲見赴告策書之體晉惠公卒
在信二十三年九月史書在明年冬杜氏曰文公定位而後告又以
信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僖諸卒甲子九月十一
日戊辰十五日也又如成五年齊侯無野定四年陳侯吳
皆以前月卒日繫來告之月書之可見策書日法之嚴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信二十三年傳
諸家皆不信此例以未同盟而書名者多也今考姻隣同姓諸大國
相與者素厚當其身雖不同盟而皆赴以名所謂赴以名則亦書之
謂未同盟也其他小國自得從禮唯秦先
書名後不書名蓋其初不知赴告之法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
帛之使則告不然則否宣十年傳例據杜氏謂奔奔者恩好不接則不
告則往諸國家有玉帛交好之國皆告非指
奔者之身今經所書列國大夫來聘出奔名氏具可考而二家之說
如此殊可怪也如蔡與曹何嘗通好命同會盟則皆告爾

凡弑君以賊赴者稱名氏苟國有臣子則雖弑微者稱人微謂
者當國亦赴以夕

盜稱盜盜從不赴
凡殺大夫以國討赴稱國信十一晉告殺平鄭父宣十四衛告殺孔
例陳氏曰有司法守之辭也凡書國殺者皆
同衆殺稱人宋大夫討亂稱人陳御寇公子過殺篡殺者稱人非有
能治必以國人
討之上討亂同

稱盜當坐盜
凡夫人有不赴不祔而稱夫人薨書葬亦君者哀姜信公以齊桓為
夫人禮以葬欲從厚以大夫卒有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禮有所葬
說齊史亦變文紀實

有不由魯會而書者齊侯葬紀伯姬楚來有不見公而書者信二十
介魯盧來公在會亦書者魯人喜能來遠人特屢書
之魯頌所夸淮夷獻琛即其事可見時史之情
而書者頃恐猶是公意自故在三家非公命而書者多矣信二十

十六 變例
凡夫人有不赴不祔而稱夫人薨書葬亦君者哀姜信公以齊桓為
夫人禮以葬欲從厚以大夫卒有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禮有所葬
說齊史亦變文紀實

有不由魯會而書者齊侯葬紀伯姬楚來有不見公而書者信二十
介魯盧來公在會亦書者魯人喜能來遠人特屢書
之魯頌所夸淮夷獻琛即其事可見時史之情
而書者頃恐猶是公意自故在三家非公命而書者多矣信二十

而書者信十七頃恐猶是公意自故在三家非公命而書者多矣信二十

而書者信十七頃恐猶是公意自故在三家非公命而書者多矣信二十

法以記魯君失政大夫外相如有來告而書者外相如本無來告得
禮國不可以常例拘也如魯度其國危遂獲有非卿而書者
不復為將來魯故以告焉此二者所以得書于策獲有非卿而書者
宋樂呂齊公孫夏非卿也嘉獲之也亂亡有不由赴告而書者
宮子之弟季傳曰非卿也嘉獲之也亂亡有不由赴告而書者
十一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梁云昭二十二年六月叔
駁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傳曰叔駁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蓋國
史承叔駁之言而書知書梁云亦是此例蓋大夫會于齊於會商之
歸以告公公命國史書之以其不敏之意外災有國亡而書者
言云而不言見滅之人亦辟不敏之意外災有國亡而書者
魯君唯信公稱賢知國亡而錄之爾外災有國亡而書者
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夏四月書陳災時楚已驟
陳必不以陳災告蓋叔弓反自陳言其事而書之

無書辭類

九一事再見前日後九前序諸侯則後總言諸侯僖十三公會齊侯宋

男曹伯于鹹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二十八公會晉侯齊侯宋
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之類大夫曰

諸侯之大夫使十五公孫叔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橋盟唯師從其

恒稱僖元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此救邢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九一事再見卒名之宣元公羊傳例逝女無公子遂叔孫僑如以夫人至但稱遂稱僑如會稱叔孫豹盟但稱豹之類

有蒙上文者僖五冬宋人來昭六年冬齊侯伐魯無異事得蒙前年之二十四年戎侵曹曹見是一事莊九年曹執曹伯界宋人不上文夫人薨葬我小不言宋捷蒙上文伐宋年晉使荀庚來聘餘可有併上文者卒不言吳子遏卒于上吳子且見以門下文夫人氏之喪至言和捷者下有于伐楚次于陘夏許文楚屈完來盟于師凡盟會以國地者國主不序

凡盟會以國地者國主不序氏云宿亦與盟被宿列之盟會故說者不嫌與盟

凡微者雖有諸侯之事不序凡微者雖有諸侯之事不序

凡微者雖有諸侯之事不序凡微者雖有諸侯之事不序

至不可得而序也

凡諸侯以丘屬美秋不序

夫吳代齊郊子鄰子之類

凡美惡不嫌同辭

九君大夫出晉繼故言立王于朝篡位亦言出入言以子朝出奔亦言以餘可

辭費以其故類

凡不兩歷時總書則不言兩

三辨以告廟書不言六月兩則不見其歷時不兩

凡不郊猶三望言免牲不言不郊

從可

言不郊

牛傷得

凡復之曰歸其于某

歸邾子致之曰歸于某

不以道致之曰歸之于某

言汶陽之田既與齊好又使魯歸汶陽之田于齊

致天子專復歸侯釋曹伯乃以元

桓之新執歸侯歸于京師

首無主盟者書及諸侯盟于某

定四

凡會盟同地則地會地盟

九雖間無異事地會地盟

會苟諸侯會而大夫盟則地會不地

盟

自為會而盟則地會地盟

專盟會與

國大夫盟則地會地盟

成二蜀會

九使不稱介

備二十六東門襄仲文仲如楚乞師

之

文十八公子遂叔孫何忌

不親事

昭三十一會城成周

屬役於

韓簡子原喜

哀二叔

孫州將書元

仇仲孫

何忌

高張

唯內卿悉書

六仲孫何忌

將書元

仇仲孫何忌

高張

唯內卿悉書

六仲孫何忌

將書元

仇仲孫何忌

高張

唯內卿悉書

六仲孫何忌

將書元

仇仲孫何忌

高張

六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書